

洪洞县人民政府文件

洪政字〔2023〕27号

签发人：王向辉

洪洞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洪洞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在执行过程中，由于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我县2023年预算财力发生变动，根据《预算法》规定，需相应调整预算。现就2023年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 收入预算增加20064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8226万元，由于煤炭价格回落及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25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8226万元，调整后同比增

长 1.88%。

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28063 万元，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3、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27 万元，列“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二) 支出预算增加 20064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450 万元，具体是：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文旅康养示范区宣传推介会经费、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经费、农产品成本调查、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网格员补助等。

2、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422 万元，具体是：公安转移支付、在押人员死亡救助、疫情防控执勤人员补助、看守所建设、司法救助等。

3、教育支出增加 2787 万元，具体是：党校增加对外培训费、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学前教育发展、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城区小学“放心午餐”工程全覆盖、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765 万元，具体是：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国家文物保护、文旅康养奖补、低级别文物保护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1535 万元，具体是：行政事业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困难群众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退役安置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优抚对象补助等。

6、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667 万元，具体是：疾控工作能力提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隔离点及一线人员补助、防控应急物资购置、防疫中药及救护车运转费用、新冠患者救治补助、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7、农林水支出增加 3205 万元，具体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苑川道路硬化、南垣和霍泉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资金、脱贫劳动力就业稳岗补助、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农业生产发展、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等。

8、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738 万元，具体是：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补助等。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加 151 万元，具体是：“爱心消费券”奖励资金。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 16 万元，具体是：堤村乡北石明村水洞庄道路维修工程占地补偿。

11、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57 万元，具体是：农村危房改造、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增加 177 万元，具体是：购买救灾应急物资、储备成品粮油补贴。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46 万元，具体是：堤村乡北石明村水洞庄道路维修工程。

14、预备费减少 4192 万元，调整到相关科目，具体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旅康养示范区宣传推介会 13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在押人员死亡救助 34 万元、疫情防控执勤人员补

助 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隔离点及一线人员补助 739 万元、购置防控应急物资 1036 万元、防疫中药及救护车运转费用 145 万元；农林水支出苑川道路硬化 11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堤村乡北石明村水洞庄道路维修工程占地补偿 1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购买救灾应急物资 14 万元、储备成品粮油补贴 16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堤村乡北石明村水洞庄道路维修工程 46 万元。

15、其他支出增加 40 万元，具体是：中国人民银行洪洞县支行工作经费。

经上述调整后，我县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由 461964 万元调整为 482028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国任务批件》（晋政外出字〔2023〕2-0304号），我县 5 人赴印度参加霍泉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评审现场答疑及出席授牌仪式，需将年初预算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调整为因公出国(境)费用。

经上述调整，我县“三公”经费总额不变，共 10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由 5 万元调整为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 343 万元调整为 328 万元。

三、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临汾市政府同意，核定我县 2023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27 万元。

依照上述限额及债券使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我县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227 万元，具体是：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洪洞县益元堂药铺保护修缮工程、洪洞县马头公社旧址保护修缮工程、洪洞县原上师家宅院保护修缮工程。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337539.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28088.4 万元，专项债务 109451.0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 2023 年收入预算减少 155 万元，其中：

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9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2955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减少 155 万元，其中：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减少 34785 万元
-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5916 万元
-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减少 1221 万元
- 4、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增加 152 万元
- 5、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29783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101396 万元调整为 101241 万元。

